附件1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绩〔2024〕1号）文件精神，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明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强调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印发的《芦台经济开发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文件，芦台经济开发区设立了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实行创新创业奖励，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该项目由区科技局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兑现奖励资金报告，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将奖金额度下拨至区科技局，再由科技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各获奖企业。

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该项目安排的资金支出，已全部下拨，共计3家企业，每家企业奖励资金均为5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2023年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该项目根据中共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关于表扬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芦字[2023]2号），科技局向区财政提交申请拨付报告，经财政局审核批复后，由科技局将奖励资金下达给获奖企业。

1. 绩效自评分析

2023年项目预算经费150万元，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金额150万元，项目完成情况很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度，在区科技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形成了财审处牵头，具体项目实施科室为主体的预算编制、评价工作机制，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工作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对预算、决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技师解决绩效中出现的问题、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重复设置预算执行率。加强绩效考核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